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6944
聯絡人：洪至良
電 話：02-7736-5902

受文者：國立空中大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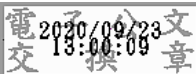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0901392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_人事室啟用「停用帳號」操作方式
(013929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」（以下簡稱本系統）將於
109年9月30日中午12時起停用107年12月31日前已註冊但
未曾變更密碼之教師帳號一案，請公告周知並配合辦理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基於資訊安全需求將停用旨揭帳號，學校如接獲教師
反應已註冊之帳號無法登入，請各校人事單位透過本系統
「系統管理 > 教師帳號管理」功能，重新審查遭停用之教
師帳號；審核通過後系統即會發送啟用信件，由教師自行
收信啟用帳號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如有相關問題請撥打本系統客服電話（04-24514369）尋求
解決方案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永達技術學院、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、高美
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除外)

副本：

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_人事室啟用「停用帳號」操作方式

1. 於系統首頁進入「系統管理 > 教師帳號管理」功能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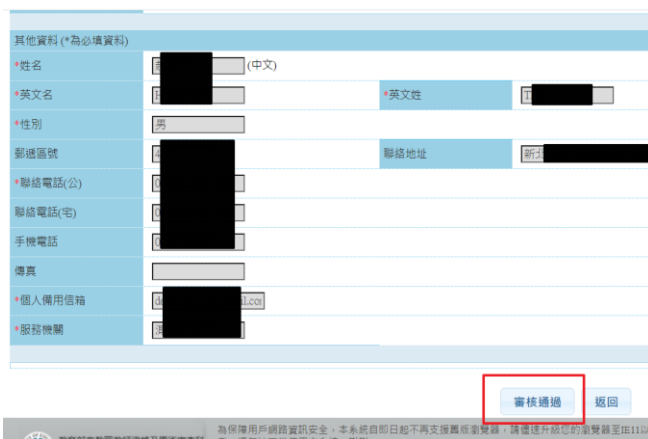
2. 輸入條件，查詢出該送審人帳號



3. 確認該帳號為停用狀態，點選審核



4. 確認送審人資料無誤，點選審核通過即可



5. 審核通過後系統即會發送啟用信件，送審人可自行收信啟用帳號。